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着责任、权力和利益相统一的原则，根据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我们认为提案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冯科、蓝庆新

2018年2月7日